交通部觀光署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 (核定本)

110 年 12 月 29 日觀茂人字第 1101100164 號函修訂 112 年 03 月 06 日觀茂人字第 1121100026 號函修訂

- 一、交通部觀光署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為提供免受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處等相關措施,維護當事人之權益及隱私,特訂定本要點。
- 二、 本要點適用本處員工相互間或員工與非本處人員間所發生之性騷擾事件。
- 三、本處應提供員工及求職者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並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戒及處理措施,並確實維護當事人之隱私。
- 四、 本要點所稱性騷擾,謂符合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各 款情形之一者。
- 五、 <u>本機關首長涉及職場性騷擾事件者</u>,申訴人應向直接上級機關(交通部觀光署) 提出申訴,其處理程序依直接上級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 六、 本處設置處理性騷擾申訴專線電話 (07-6871234-260)、傳真 (07-6871960)、電子信箱 (n916-maolin@tbroc.gov.tw)。
- 七、 本處設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負責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 申評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機關首長指定副首長兼 任,無副首長者得指定高級職員兼任,並為會議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 時,得指定委員代理之;其餘委員,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職員派兼任之,其中女 性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男性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 代理。

委員任期二年,均為無給職,期滿得續聘(派)之,任期內出缺時,繼任委員 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申評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八、 性騷擾事件之申訴,受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個月內,向本處申評會為之,行為人為所屬機關(構)首長者,應向直接上級機關(交通部觀光署)為之。

前項申訴,應以書面為之,必要時並得以口頭、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提出。但應於五日內以書面補正。

申訴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申訴人姓名、姓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服務機關、 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
- (二) 申訴事實發生日期、內容、相關事證或人證。
- (三) 請求事項。
- (四) 有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住居所、聯絡電話。
- (五) 申訴年、月、日。
- 七、申訴人於申評會作成決定前,得以書面撤回其申訴;其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 再為申訴。

八、申評會評議程序如下:

- (一) 接獲性騷擾申訴案件,應提申評會處理。
- (二) 申評會主任委員應於自接獲申訴案件起三日內指派三人以上之委員組成專案 小組進行調查。
- (三) 專案小組調查過程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調查結束後,並應作成調查報告書,提申評會評議。
- (四) 申訴案件之評議,應事前通知當事人得到場說明,必要時並得邀請與案情有關之相關人員或專家、學者列席說明。
- (五) 申評會對申訴案件之評議,應作出成立或不成立之決定。決定成立者,應作 成懲處及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決定不成立者,仍應審酌審議情形,為必要 處理之建議。
- (六) 申訴決定應載明理由,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移請相關機關或單位依規定辦理。
- (七) 申訴案件應自受理之次日起四十日內作成決定,必要時得延長三十日,並通

知當事人。

- (八) 申訴人及申訴之相對人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得於十日內提出申覆,經 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 九、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本處應依申評會之建議,視情節輕重,對申訴之相對人依 公務人員考績法、交通部觀光署暨所屬機關職員獎懲標準表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為 適當之懲處或處理,如經證明有誣告之事實者,應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處或處理。 前項懲處應經本處考績委員會議決陳處長核定。
- 十、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 (一) 以口頭、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提出申訴,逾期未以書面補正者。
 - (二) 提起申訴逾申訴期限者。
 - (三) 申訴人非性騷擾事件之受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者。
 - (四) 同一事由經申訴決定確定或已撤回後,再提起申訴者。
 - (五) 對不屬性騷擾範圍之事件,提起申訴者。
 - (六) 無具體之事實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服務機關及住居所者。
- 十一、參與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處理、調查、評議之人員,對於知悉之申訴案件內容應予 保密,違反者,主任委員應即終止其參與,並得視其情節輕重,報請處長依法懲處 並解除其聘兼。
- 十二、參與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處理、調查、評議之人員,其本人為當事人或與當事人有 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姻親或家長、家屬關係者,應自行迴 避。

前項人員應迴避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其他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以書面舉其原因及事實,向申評會申請迴避。

- 十三、性騷擾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或已移送監察院調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者,申 評會得決議暫緩調查及評議。
- 十四、申訴案件經申評會決定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向申評會申請再評議:
- (一) 決定與載明之理由顯有矛盾者。
- (二) 申評會之組織不合法者。

- (三) 依本要點應迴避之委員參與決定者。
- (四) 參與決定之委員關於該申訴案件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
- (五) 證人、鑑定人就為決定基礎之證言、鑑定為虛偽陳述者。
- (六) 為決定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
- (七) 為決定基礎之民、刑事或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依其後之確定裁判或行 政處分已變更者。
- (八) 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
- (九) 原決定就足以影響決定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者。

申請再評議應於三十日內為之。其期間自申訴決定書送達當事人之日起算。 但再評議之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

申請再評議應以書面敘述理由,連同原申訴決定書影本,向原為申訴決定之申評會為之。

申評會認為再評議無理由者,應維持原申訴決定;有理由者,應變更原申訴決定,並通知當事人及相關機關。

再評議除本要點另有規定外,準用申訴程序之規定。

十五、當事人有輔導、醫療等需要者,本處得協助轉介至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

十六、本處對於性騷擾申訴案件應採取事後追蹤、考核及監督,確保懲戒或處理措施有 效執行,並避免有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之發生。

十八、申評會所需經費由本處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十九、本要點奉處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